

二、土地集体所有制

土地改革后,经过互助组、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、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化运动,土地个体农民所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。

1951年建立全县第一个后郭乡赵家村常年互助组,至1952年12月,全县组织起季节性和常年性互助组3664个,参加农户29807户,占农村总户数的33.24%。互助组贯彻“自愿互利、等价交换、民主管理”的原则。1952年7月试办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——后郭乡赵家村曙光初级社,至1955年底,全县建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853个,入社农户61203户,占农村总户数的64.34%。初级社按照“自愿互利”的原则,实行土地入股,部分耕牛、农具折价统一使用,共同劳动,评工记分,劳动收入除支付土地报酬和提留一部分积累外,全部按劳分配,这个时期的土地仍属个体农民所有。1955年10月,娥江乡曙光等7个初级社合并,建立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,至1957年底,建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02个,入社农户89953户。翌年9月,初级社全部转为高级社,入社农户97045户,占农村总户数的99.8%。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土地、山林和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特征,取消土地报酬,大型农具折价归集体所有,社员按劳分配。从此,土地由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。1956年6月,全国人大颁发《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》,从法律上确立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。1958年9月,全县第一个人民公社——东关人民公社成立,至年底发展到12个,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。公社实行“政社合一”、“工农兵学商”五位一体。人民公社的规模经过多次调整,至1962年,全县调整为56个公社,808个生产大队,5498个生产队。是年2月,根据中央《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》,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。9月,中央下发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》,明确规定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,归生产队所有。1983年3月取消人民公社,恢复乡、村建制,土地属村级集体所有。

三、土地全民所有制

上虞全民所有制土地,主要来自三方面。一是丰惠、百官、崧厦、章镇、东关等老城镇范围内,土地改革时确权属国有的土地;二是新围垦的滩涂,县人民政府确权属国有的土地;三是历年来国家建设征用集体土地转变为国有的土地。

据1990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记载,全县共有国有土地499239亩。1991

至 1995 年新增的国有土地有新围垦海涂九一丘和九四丘,计面积 3 万亩;国家建设新征集体土地 9163 亩,合计新增 39163 亩。1995 年底,全市国有土地面积为 538402 亩。

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

一、农业用地使用制度改革

(一)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

1978 年,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部分地区自发搞定额计酬、交产计工和“三包一奖”(包工、包产、包成本,超产奖励)等多种形式责任制。1979 年初,全县有 60.7%的生产大队建立了专业承包责任制。9 月,中共中央下达《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》,农业生产责任制又有新的发展。翌年 9 月,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》文件下发后,中共上虞县委派工作组到梁湖公社进行专业承包、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试点,后在全县陆续展开。1983 年春,全县推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,农业用地实现了联产承包责任制,生产队与农户签订了 3 至 5 年的承包合同。为解决承包期过短问题,1984 年 3 月,县委在东关镇进行延长土地承包期试点,8 月开始全县推开,10 月,全县 94.56%的村民小组(相当于原生产队)的承包期延长到 15 年,集体经营转为家庭联产承包经营,实现生产经营责、权、利的统一。

(二)适度规模经营

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商品经济的发展,“两户一体”(专业户、重点户和新经济联合体)开始出现,至 1985 年,按国家统一规定的“两户”标准统计,全县已有专业户、重点户 6653 户,从业人员达 12630 人,各种新经济联合体 632 个,从业人员 6744 人。

1988 年和 1994 年,县委、县府分别下发了关于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和政策规定,把建立土地“两田制”(商品粮田、口粮田),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作为深化农村改革,稳定发展农业的重要举措。贯彻坚持条件,积极引导,因地制宜,分类指导,规模适度,形式多样,分步推进,逐步提高的方针,对具体政策分别作了如下规定: